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本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一家從事工程塑膠鑄件精密製造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除專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載帶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亦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在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3%、31.8%及31.7%。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銷售收益方面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4%。

我們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即(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主要使用精密工程塑膠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用作儲存半導體組件的載體；及(ii)載帶，主要用於保護半導體裝置，包括功率分離式半導體裝置、光電、IC及感測器等。我們的托盤及載帶於托盤或膠帶錶面專為容納、安全處理、運輸及存儲不同半導體器件而設計，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器件、IC及傳感器，具有ESD保護及高耐熱性。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一個外殼，旨在促進向電子設備的電路板傳遞信號的電觸點，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潛在的外部元件損壞及老化的腐蝕影響。於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及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可定制的製造平台及設計支持服務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特定要求，並簡化及時完成於條款上優化的複雜設計成本及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1,500種不同尺寸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具有不同的熱、機械及物理性能指標，滿足客戶的規格及所需的質量標準。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中游及下游的行業企業。

概 要

下圖載列半導體行業的價值鏈說明：



本集團是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即組裝、封裝及測試)上游後段功能供應商。有關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生產商的功能與價值，請參考「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行業概覽－價值鏈」一節。

我們於中國東莞設立兩個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其餘各負責生產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由二零二四年的約854.6百萬美元及69億美元以7.8%及5.2%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約1,156.1百萬美元及85億美元。為把握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和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特別是購買自動化機器及於菲律賓開始生產載帶)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一般可分為三類：(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RoHS及REACH標準，以滿足所需的行業標準。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

概 要

以下照片為本集團產品的樣本：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口袋大小55毫米x55毫米的可烘烤JEDEC托盤，以放置BGA設備
(附註：上圖置於托盤產品上的半導體裝置並非本集團產品，僅供說明用途)

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

(1) 流量傳感器模塊



- 流量傳感器模塊用於測量氣體或液體的流量。
- 應用於過程控制和監測、油氣洩漏檢測、HVAC及空氣控制系統、CPAP及呼吸設備以及液體分配系統。

(2)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 (ERAQFN)



-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為一種外殼，用於保護執行氣體檢測及濃度測量、火焰檢測及運動檢測功能的傳感器免受腐蝕及／或物理損壞。
- 應用於氣體傳感、火焰檢測、食品及油類分析、運動檢測及手勢識別。

概 要

- (3)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 •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設計外殼採用液晶聚合物材料，為一種用於吸收射頻及保護IC裝置免受物理損壞的外殼。
- 設計外殼
- 
- 應用於5G基礎設施設備安裝部署的無線電頻率／微波裝置。

我們的載帶產品



不同寬度的載帶



包含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產品的
寬度為16毫米的載帶，僅供說明用途

概 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產品類別						
托盤及托盤相關	195,429	96.3	246,954	95.9	172,250	91.2
MEMS 及傳感器封裝	7,152	3.5	10,092	3.9	16,508	8.7
載帶	367	0.2	519	0.2	211	0.1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產品類別						
托盤及托盤相關	84,284	43.1	96,622	39.1	63,431	36.8
MEMS 及傳感器封裝	2,276	31.8	5,051	50.0	8,466	51.3
載帶	116	31.6	205	39.5	83	39.3
總計	86,676	42.7	101,878	39.6	71,980	38.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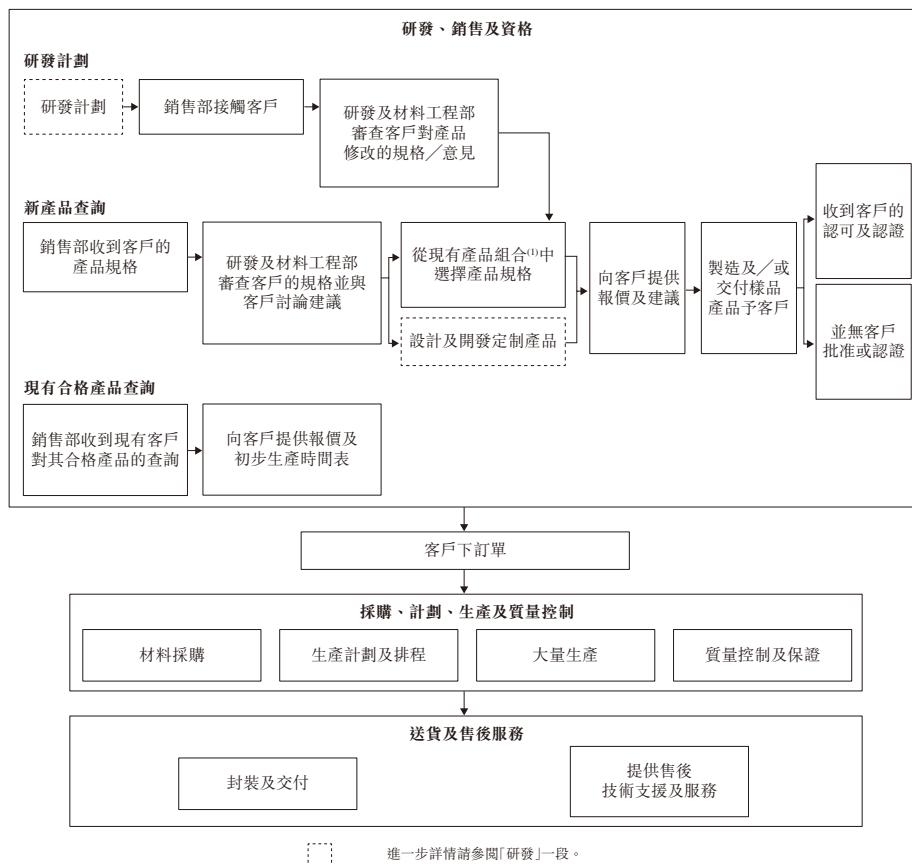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東南亞	31,695	43.9	39,150	42.7	26,609	38.5
新加坡	5,677	47.3	5,208	40.1	2,806	39.8
馬來西亞	7,622	37.5	6,630	30.8	6,416	32.3
印尼	217	26.7	180	15.1	6	19.8
菲律賓	13,200	50.9	22,823	56.2	11,855	51.5
泰國	4,979	37.8	4,309	28.0	5,526	28.8
中國	23,436	42.2	20,213	32.3	14,104	28.6
台灣	17,002	43.4	23,733	40.1	13,488	39.7
美國	6,324	37.7	8,476	42.3	2,532	51.6
歐洲	1,281	37.3	4,035	48.9	6,880	49.0
香港、韓國及日本	6,938	43.8	6,271	39.8	8,367	47.6
總計	86,676	42.7	101,878	39.6	71,980	38.1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營運模式：



- (1)：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包括(i)由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的新產品規格；及(ii)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產品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包括研發部門根據JEDEC行業標準設計及開發，並向所有客戶建議的約800種新產品規格，以及我們專門為客戶開發的約700種產品規格，該等產品規格由研發部門在客戶協助下設計及開發，專為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一般不會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建議。

概 要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生產工廠—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合共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其餘則分別負責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生產。有關我們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分別為95.4%、89.1%及65.2%，而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則分別為89.5%、101.9%及76.5%。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訂單波動以致生產水平發生變化，這與我們的收入波動水平基本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帶產品的利用率分別為10.0%、17.2%及17.3%。由於載帶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才推出的新產品，利用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載帶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流量傳感器模塊)的利用率分別為89.2%、97.1%及82.3%。使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波動導致生產水平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ERAQFN)的利用率分別為37.7%、102.5%及102.5%。二零二一財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訂單量減少所致。其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增加超過100%，因為該廠房運作的時間多於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設施利用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年內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以百分比水平呈現的相關最大產能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採購的長期框架協議，我們的銷售是按照個別訂單進行，符合行業慣例。經過超過15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國際IDM、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例如STMicroelectronics。就IDM而言，其各自完成包括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封裝在內的全部或大部分生產階段，而IDM的若干生產程序亦可能分包予其他合約製造商。就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而言，生產分為(i)設計；(ii) IC／晶圓製造；(iii) IC組裝、封裝和測試。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的客戶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1,581	0.8	2,433	0.9	1,610	0.9
IDM公司	75,669	37.3	97,681	37.9	67,153	35.5
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	125,698	61.9	157,451	61.2	120,206	63.6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為貼近客戶，我們於香港設立總部，並於香港、中國東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設有四個辦公室以及於全球設有八個銷售點，其中我們聘請銷售代表，分別位於(i)中國上海，(ii)台灣臺北，(iii)台灣高雄，(iv)韓國首爾，(v)馬來西亞馬六甲，(vi)歐洲意大利，(vii)美國亞利桑那州；及(viii)菲律賓。由於我們已於全球發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既定客戶，我們打算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密切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規模及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抓住快速發展的半導體行業的機遇(尤其是於中國)。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東南亞	72,219	35.6	91,694	35.6	69,152	36.6
新加坡	11,994	5.9	13,003	5.0	7,054	3.7
馬來西亞	20,330	10.0	21,497	8.3	19,893	10.5
印尼	811	0.4	1,184	0.5	33	0.0 ^(附註)
菲律賓	25,909	12.8	40,600	15.8	23,017	12.2
泰國	13,175	6.5	15,410	6.0	19,155	10.2
中國	55,495	27.3	62,647	24.3	49,342	26.1
台灣	39,195	19.3	59,159	23.0	33,982	18.0
美國	16,782	8.3	20,059	7.8	4,906	2.6
歐洲	3,433	1.7	8,248	3.2	14,027	7.4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7.8	15,758	6.1	17,560	9.3
合共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附註：該百分比很微小，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已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超過10年。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個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0.9%、58.4%及54.9%，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佔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20.6%、18.9%及16.7%。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組合以定制客戶於生產中的需求能力。因此，能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乃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以配合本集團的靈活生產的重點之一。我們業務的重要塑膠材料包括原料塑膠材料、再生塑膠材料及再複合塑膠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中斷，或供應商應佔任何重大產品索賠。

概 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5.2%、56.2%及55.5%，而於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約15.9%、18.5%及15.3%。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我們的業務由半導體行業驅動，將受益於長期增長的全球半導體行業；(ii)我們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能夠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長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中進一步尋求載帶及其他新產品的銷售機會；(iii)具有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自營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iv)與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國際客戶建立廣泛而穩固的關係，並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業績記錄；(v)我們已建立具有深度市場滲透的全球銷售網絡並由我們辦事處和不同銷售點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提供支持；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銷售及生產人員。

為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願景，我們打算採取以下戰略：(i)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其中包括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ii)加強我們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iii)採購ERP系統及升級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原材料和生產技術。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ino Success(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及生意(分別由鄧先生擁有70.2%、鄧女士擁有5.0%、鄧澤良先生擁有12.4%及鄧澤民先生擁有12.4%權益)將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綜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概 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及生意訂立一致行動確認，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包括當日)，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彼等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i)生意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i)湯先生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或為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則彼等將繼續就優博企業採取一致行動。為於重組後將優博企業的協定安排(定義見下文)轉化為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湯先生、Sino Succes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訂立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關連交易，全部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連人士包括成田置業、東莞柏輝及金柏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田置業由東莞柏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柏輝由堅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氏家族間接非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成田置業及東莞柏輝均為鄧氏家族各成員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柏科技由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間接擁有41.4%權益。因此在[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田置業、東莞柏輝及金柏科技各自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I)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II)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左先生的個人財務原因，彼將優博企業全部[編纂]股股份(佔優博企業總股本[編纂])以總代價為[編纂]轉讓予湯先生變現其對優博企業的投資。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上述[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優博企業」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該等表格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2,948	257,565	188,969
銷售成本	(116,272)	(155,687)	(116,989)
 毛利	 86,676	 101,878	 71,980
其他收入	74	947	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0	(5,967)	(2,17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行政開支	(23,827)	(26,091)	(27,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42)	(25,074)	(21,282)
研發開支	(4,104)	(4,270)	(4,822)
財務成本	(3,209)	(4,096)	(4,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所得稅開支	(5,448)	(5,200)	(1,618)
 年內溢利	 26,396	 21,798	 5,0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溢利

除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原因為此做法反映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內溢利與所示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396	21,798	5,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增加約[編纂]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有關增加與上述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減少約[編纂]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編纂]，乃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編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間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編纂]	47,278 [編纂]	28,515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hr/> <hr/> 57,253	<hr/> <hr/> 33,775

附註：

- (1) 营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按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編纂])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定義。

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經營現金流量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257.6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百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1港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5港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平

概 要

均售價輕微增加，令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在中國、台灣及美國的銷量因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以及中國政府對我們其中一名於美國的客戶實施的採購禁令而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並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亦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下降的中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63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30港元)，比相關年度在海外國家的平均售價8.06港元、9.03港元及8.70港元維持較低水平，原因為於中國採取價格競爭為市場策略以維持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年內銷售更多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隨著市場增長而廣受好評，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乃由於市場低迷及市場氣氛冷淡，導致導致年內對我們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的客戶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84.3百萬港元及9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原因為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勞動力成本及製造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因此能實現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毛利約為6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毛利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由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性質為訂製及視乎客戶的MEMS及傳感器類別而定，故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毛利率根據客戶業務需要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載帶的毛利分別為116,000港元、205,000港元及8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概 要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我們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2.7%。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我們的營運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約5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4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收入減少約68.6百萬港元或約26.6%以及毛利減少約29.9百萬港元或約29.7%。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暫時放緩不會帶來長期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品開發計劃，我們的持續投入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財務－長期增長潛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各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284	70,239	66,4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55	21,147	14,879
流動資產總額	152,193	149,574	138,444
存貨	60,113	60,701	65,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215	63,320	51,7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8	13,335	13,748
應收董事款項	10,620	6,318	6,318
流動負債總額	163,872	142,875	128,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48	52,741	55,828
所得稅撥備	20,927	25,390	14,171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銀行借款	53,599	57,680	48,0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總額	(11,679)	6,699	9,759
資產淨值	37,722	62,163	76,256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部分原因為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特別是，根據還款時間表，12.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實際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超過一年後償還，其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撤回前提出的過往境外利潤豁免的所得稅撥備約20.9百萬港元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21.8百萬港元；以及(ii)其他全面收入2.6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以及(ii)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列入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973	47,278	28,5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186	34,312	27,7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19)	(14,208)	(14,1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2)	(13,187)	(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65)	6,917	(7,7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	(79)	(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	(938)	5,9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5,900	(1,8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之付款，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應對客戶需求；(ii)償付[編纂]；(iii)償付租賃開支；(iv)支付員工成本；及(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申請**[編纂]**及擴張計劃導致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撤回有關的繳稅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9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1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3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27.8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6.7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8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9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v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6.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節。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1	0.9	1.1
速動比率	2	0.6	0.6
資本負債比率	3	1.7	1.0
股本回報率	4	84.2%	39.1%
資產回報率	5	12.0%	9.9%
利息覆蓋率	6	10.9倍	7.6倍
毛利率	7	42.7%	39.6%
淨溢利率	8	13.0%	8.5%
			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42.7%，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為38.1%。有關影響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為13.0%，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淨溢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編纂]的影響。有關影響淨溢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內溢利」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1.0及0.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1及1.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我們亦開發載帶(其已自二零一九年起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繼續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供應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

概 要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成本結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市場及監管環境大致上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仍專注於研發工作，而我們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及載帶產品已成功建立12項新規格。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發售數據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其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湯先生股息將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5,778,300港元予以部分抵銷。有關股息於[編纂]時將成為無條件，且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5,442,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動用本集團[編纂]前的內部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no Success的部分股息將通過抵銷湯先生應付款項539,654港元支付。除上述539,654港元外，其他宣派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均將以現金支付(動用本集團[編纂]前的自有資金)。該股息將於[編纂]後成為無條件。

於釐定上述中期股息金額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水平、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認為上述中期股息金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回報。除上文所

概 要

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承擔的應付[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權益減項。預期餘額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扣除。估計應付[編纂]可根據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其為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非包銷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就包銷[編纂]新股份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非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介乎[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當中：
 - (i)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
 - (ii)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概 要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支援ERP系統；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四類風險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部分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半導體行業表現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受周期性變化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風險影響。
-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供應量的波動或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疫情爆發可能會影響生產廠房營運及原材料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或其他變化可能削減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力或報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中載列的具體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概 要

不合規與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情況並無完全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法律和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討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當前或未決訴訟、索賠或仲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

過往境外利潤豁免、折舊撥備及撤回

優博企業一直將其業務運營中獲得的全部貿易利潤申報為境外性質，而無需於香港繳納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但遭稅務局質疑。優博企業亦已於其利得稅報稅表中計入折舊撥備，乃由於其機器或廠房的資本開支對於產生其應評稅利潤至關重要。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稅務顧問亦同意，鑑於優博企業(作為其獨立法人實體)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銷售代表經營所在的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內(包括中國及新加坡)不應構成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因此優博企業無需繳納任何海外稅項。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優博企業有充分理由申報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利潤來自海外且毋須繳納利得稅，惟須由稅務局審閱及同意。然而，為減少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潤豁免。稅務局表示，於撤回後，境外利潤豁免已完全及最終解決。鑑於撤回，稅務局已重新審閱優博企業於所有相關課稅年度的稅務狀況，並發出經修訂利得稅評稅表，即應向稅務局繳納的最終利得稅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稅務局口頭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境外利潤豁免已完全解決，且不存在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包括因境外利潤豁免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額外稅務評估及／或任何處罰或調查。此外，倘本集團就境外利潤豁免被罰款超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得稅撥備(如產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提供全面彌償。

在(i)境外利潤豁免之背景；(ii)我們的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對境外利潤豁免的依據及合法性的意見支持；(iii)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利得稅報稅表中提出境外利潤豁免絕不應被視為逃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境外利潤豁免並不構成逃稅，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及「財務資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已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段落。

概 要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在香港、中國及全球蔓延，包括我們的生產所在地中國東莞。儘管我們的業務仍正常營運，惟我們的營運亦因政府就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暫停經歷若干中斷。由於東莞地方政府實施限制，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暫停營運逾一週。由於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東莞爆發，我們位於東莞受COVID-19影響的地區的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被限制至最高50%。本集團交付產品至海外倉庫或直接交付予海外客戶的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亦因COVID-19而有所增加。

然而，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實際不利影響，原因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兩間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影響，且並無員工短缺問題。本集團亦已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產品在任何生產活動中斷下仍可穩定供應。

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會對業務造成的持續影響，其將視乎(其中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體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疫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對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帶來若干負面影響，鑑於我們主要服務半導體行業的客戶，且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驅動，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自展開貿易戰以來，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受到以下影響：(i)美國向中國徵收關稅；(ii)美國及中國採取行動打擊雙方進口產品，盡量減少知識產權及技術轉移；及(iii)加速電子及半導體裝置生產由中國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並減少中國企業自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性。儘管有關事件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惟鑑於我們的產品與半導體裝置的需求互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半導體裝置需求波動的間接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受額外關稅或貿易限制，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概 要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新備案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中國境內企業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辦法將全面改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將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規例－XI.與海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證監會於審核我們所提交的備案文件後，認為我們不符合境外上市辦法第15條的規定，並告知我們不屬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備案規定的範圍內。